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32.3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607.6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22,657.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0】0903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为22,320万元。具体如下：201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3,32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11年5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豆腐机研发及生产；2011年8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增资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并占51%股权。

截止本公告日，超募资金剩余8,294,579.93元（其中含超募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总额为4,918,455.86元）。

###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如下：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

司所需原材料的储备量也将加大，公司需要相应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如果依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负担。

综上所述，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做好原材料的储备，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294,579.9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56% 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544,124.44 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公司承诺**

公司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294,579.9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发、刘骏峰、程一木对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294,579.9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294,579.9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使用超募资金 8,294,579.9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294,579.9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英唐智控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该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条件。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